

上海市医院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四届二次理事会暨四届二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上海市医院协会（以下简称“本会”）的管理，充分发挥各分支机构的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民政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259号）和《上海市医院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会工作实际，制定《上海市医院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分支机构是根据工作需要，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或会员组成特点，设立的从事某领域业务活动的非法人机构。分支机构受本会领导和管理，在本会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对本会负责。

第三条 分支机构的全称为：“上海市医院协会××专业委员会”或“上海市医院协会××工作委员会”，分支机构开展活动时，应使用全称；其英文译名应与中文名称一致，并报本会审核备案。

第四条 分支机构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 严格遵守本会《章程》规定，自觉接受本会的管理和监督，重要事项应及时向本会请示、报告。

（三） 坚持民主办会，紧密联系行业实际，组织开展健康、规范的活动，严格遵守“八项规定”，自律守信，热情服务，务实高效。

（四） 开展活动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五条 分支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 紧紧围绕医院高质量发展、医院管理、医改的中心工作，根据委员需求和分支机构的专业范围开展活动。

（二） 加强委员之间、医院之间、行业与政府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积极客观反映委员的意见、建议和要求，维护会员和行业的合法权益。

（三） 加强对委员法律法规的学习及廉洁自律教育。

（四） 积极推广本领域的新知识、新理念、新方法和新成果；开展调查研究，加强行业正能量的宣传。

（五） 承办行政主管部门和本会委托与授权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设立、变更与注销

第六条 分支机构的设立条件：

（一） 已形成相对独立的专业领域或学科体系，具有明确的行业管理需求和明晰的工作任务与业务范围，与本会其他既有分支机构不存在交叉重复。

（二） 有造诣较深的行业或学科带头人以及热心协会工作的骨干和会员队伍。

第七条 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由该领域或该学科的管理或学术带头人 5~7 名作为发起人，向本会提交申请，说明成立分支机构的理由和目的、任务、业务范围等。

本会收到申请后，由本会秘书组听取相关意见后，提交本会组织工作委员会讨论，经本会会长办公会审定后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并在当年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启动筹建工作。

新建分支机构申请获准后，由本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发起人等协商成立筹备工作组。筹备工作组提出专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候选单位）建议名单，经过组织工作委员会审核后，以书面形式向相关单位征求意见。本会综合办公室负责汇总单位推荐结果，报组织工作委员会审定。

新建分支机构正式成立后，及时将名称、负责人等有关情况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市民政局（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报备。新建分支机构可申请刻制印章，印章由本会综合办公室统一保管，按规定使用。

第八条 在充分成熟的前提下，分支机构经严格论证、民主讨论后提交书面申请成立专业学组，并经本会组织工作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后方可筹备设立。专业学组在分支机构的指导下开展各项工作，定期向其所属分支机构汇报工作。

第九条 分支机构的变更或注销，由组织工作委员会讨论提议，并经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变更或注销。

第三章 组织与职能

第十条 分支机构委员组成一般为 50-55 人，根据本专业领域的情况和会员的人数，可酌情增减委员人数。委员名额分配中兼顾行业代表性和区域性，考虑各大系统，区属医院、专科医院和社会办医机构等合理分配。

分支机构应设青年委员，至少为委员人数的 30%及以上。青年委员可参加本分支机构的各项活动，但不参与委员会的有关表决。

经批准设立的专业学组组员一般由 30~45 人组成，原则上每人只能加入一个学组。

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原则上 4~6 人，主任委员不得兼任本会其他分支机构主任委员，任期一般为一届，最多不超过两届。副主任委员最多可在本会两个分支机构任副主任委员。专业学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4~6 人，任期一般为一届，最多不超过两届。

分支机构可设秘书 3~7 人，由主任委员会讨论聘用，报本会备案。

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委员、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专业学组组员及组长、副组长应具备的条件：

（一）分支机构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必须是本会会员；
2. 应为在职在岗人员，从事相关领域管理或专业工作，在业内有一定影响力；
3. 热心本会工作，积极参加本会与分支机构的各项活动，工作认真，作风正派。

（二）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除符合委员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较高的医院管理或专业管理水平，并在本专业领域有一定的影响和威望；
2. 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

（三）分支机构秘书除符合委员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服从正副主任委员的领导，团结委员和专业会员；
2. 能抽出一定的时间从事专业委员会相关工作；
3. 具有一定的组织和文字工作能力。

（四）分支机构青年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必须是本会会员；
2. 从事相关领域管理或专业工作，热心本会工作，团队精神强；
3. 年龄一般在 45 岁以下。

（五）专业学组组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必须是本会会员；
2. 热心本会工作，负责所在单位本学组专业工作；
3. 年龄一般在 57 岁以下。

（六）专业学组组长、副组长应具备以下条件：

组长、副组长应由专委会当届委员或资深青年委员担任，并在本专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学组组长、副组长、组员职责：

主任委员主持分支机构的工作。

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负责分管分支机构一定的具体工作。

委员接受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的领导，积极参与分支机构的各项工作和活动。

学组组长负责学组工作并及时向主任委员会报告。

学组副组长协助组长并分管学组相应的工作。

学组组员接受学组正、副组长的领导，积极参与学组及分支机构的各项工作和活动。

分支机构应贯彻民主办会原则，重大事项须经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并及时向本会请示报告。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专业学组每届任期为三年。因故不能按期换届的，需向本会提出申请经本会组织工作委员会批准，且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的换届工作由本会与分支机构协商成立 7-9 人的换届筹备工作小组，在组织工作委员会指导下具体负责，分支机构秘书组协助进行换届工作。专业学组届满后由本会与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工作会议讨论学组换届计划，制定学组换届方案并实施。

换届筹备工作小组应根据《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换届工作方案，换届时，委员更新比例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下一届委员候选单位或候选人由换届筹备工作小组提议，征求所在单位的意见，汇总形成的委员会委员名单，由换届筹备工作小组进行资格审查，报本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审定。专业学组参照进行，学组组成由专业委员会审定。

第十六条 新一届（包括新设立，下同）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候选人应由委员会全体委员民主推荐产生，并经组织工作委员会审核、会长办公会审定后，分支机构召开新一届委员会全体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

正副主任委员。选举时，到会委员必须达到委员候选人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需获得半数以上赞成票方能当选。

新一届（包括新设立，下同）学组正副组长候选人应由全体组员民主推荐产生，并经组织工作委员会审核后，召开新一届学组全体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选举时，必须达到组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需获得半数以上赞成票方能当选。

分支机构可聘任名誉主任委员和顾问。卸任的前任主任委员可聘为新一届委员会名誉主任委员，卸任的前任副主任委员，以及对本分支机构的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委员可聘为新一届委员会顾问，每一届顾问人数原则上不超过5人，并报协会审批。名誉主任委员、顾问任期原则上为一届。

主任委员在任期内因工作调动、身体健康等原因不宜继续担任主任委员职务的，由本人提出，报本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会长办公会审定后，可终止其职务，并由本会颁发荣誉证书。接任的主任委员人选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提名和选举。

分支机构换届调整时，应及时做好相关工作文件、资料的移交，确保本分支机构工作的连续性。

第四章 业务活动

第十七条 分支机构开展业务活动，应遵守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符合本分支机构的性质和特点，积极、规范地组织相关活动。

第十八条 如需签订合同（协议书）等法律性文件，应按本会《合同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审批后，由本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人审核签订或经本会法定代表人授权后由分支机构主任委员签订。

分支机构与其他民事主体或组织开展合作活动必须经本会授权或批准。凡涉及使用分支机构名称或有经济往来的，除上报本会审批外，应参照本《办法》与合作方签订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严禁转包或者委托于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实施。

分支机构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进行合作，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外事管理规定和本会有关制度。分支机构组织开展国际合作及台港澳合作事务，严格按照上级相关规定管理。

第十九条 分支机构应结合本专业工作特点开展相关调查研究，每届至少完成并向本会提交一篇调研报告，反映本领域的行业状况和诉求，提出行业管理意见和建议。协会支持分支机构组织开展相关课题研究，经费管理按照本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分支机构应按时保质完成本会或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行业规范、政策咨询与建议等相关工作和任务；应结合本专业领域管理工作需要组织专家制定团体标准/行业标准、规范或指南，并积极推广应用。

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举办的全国性学术会议或培训活动，应列入协会年度计划。

分支机构发布公开信息、资讯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会有关制度；印发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应遵守国家新闻出版行政管理法规和要求，规范出版。

第二十二条 分支机构应积极履行对本会的义务，支持和参与本会举办的各项活动；积极发展会员，并结合本分支机构业务范围和职能特点，为会员提供优质服务。

分支机构应安排专人对其组织开展的各种活动资料、参加人员名录、会议总结或纪要等进行认真收集、整理，提交本会综合办公室妥善保管。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三条 分支机构的财务核算统一纳入本会管理。不得开设银行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单位或个人的银行账户进行账务往来；不得账外建账；不得设立“小金库”。以本会名义举办的会议、培训等各类活动所发生的经费往来，须纳入本会法定账户核算管理。分支机构资金的使用、日常报销管理，按本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协会财务制度执行，做好项目预决算管理。分支机构经本会授权可以代表本会接受捐赠收入，捐赠收入应当纳入本会账户统一核算。

第二十五条 分支机构接受行政部门委托的项目，须严格按照协议的财务预算执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

第六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六条 分支机构的考核：

（一） 根据《上海市医院协会分支机构考核办法（试行）》实行年度考核。

（二） 每年召开一次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工作会议，主任委员代表所在分支机构进行年度工作述职。

第二十七条 分支机构的奖惩：

（一） 根据《上海市医院协会专业委员会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办法》，被评为先进和表扬集体的分支机构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 对一年不参加分支机构（专业委员会）活动的委员，主任委员会可根据情况，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调整。分支机构（专业委员会）两年内不开展学术活动的，经本会组织工作委员会提议会长办公会审核，提请本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按相关程序办理终止手续并向上级报备。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本会四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本会所有。